云南省企业薪酬统计调查制度主要内容

1. 调查目的

统计分析不同行业企业人工成本情况和不同职业劳动者工资报酬情况，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支持，为企业调整生产经营、与劳动者合理协商确定工资报酬提供数据参考。

1.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有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人工成本情况、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报酬情况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情况。

1. 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对象分两类：一是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8个行业门类（90个大类）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法人单位；二是由企业支付工资报酬（劳动报酬）的劳动者。

调查范围是：全省16个州（市）。调查覆盖18个国民经济行业门类（不含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以及国际组织行业门类）各类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各类职业从业人员（不含军人和不便分类的其他从业人员）。

1. 调查方法

年报数据采用分层、PPS系统抽样方法进行抽样（其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报酬数据的样本采用重点调查方法进行选取），季报数据的样本采用典型调查方法进行选取。

五、组织方式

本调查制度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统一部署，省级调查委托各州（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办，由企业填报后上交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汇总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数据发布

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公开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工资价位信息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以及调查范围、调查方法、指标解释等相关技术说明。调查数据原则上在每年第二季度前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开渠道公布。